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64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2026年5月25日为“盈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盈峰转债”简称为“Z峰转债”；2026年5月25日收市后“盈峰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为“盈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盈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盈峰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盈峰转债”将按照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距离“盈峰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仅剩4个交易日，距离“盈峰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仅剩7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盈峰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交易及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日：2026年5月29日

2、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6月5日

5、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4月30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13、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盈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4、风险提示：本次“盈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的情形。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基本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0日起由原来的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09元/股调整为7.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1,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7.98元/股调整为7.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3,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

5、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2.22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

二、“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1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5月2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206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00%×206/365≈1.1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29=101.12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盈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盈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6日起停止交易。

3、“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9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5月29日为“盈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盈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6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盈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盈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盈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infore.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盈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盈峰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按照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盈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盈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65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一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慧商路8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51人，代表股份1,715,680,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2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8,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7人，代表股份1,715,642,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2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8人，代表股份149,911,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8,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4人，代表股份149,872,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68%。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4,841,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1%；反对6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2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071,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02%；反对6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0%；弃权2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8%。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4,839,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6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2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069,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85%；反对6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8%；弃权2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6%。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4,832,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5%；反对6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2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062,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39%；反对6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8%；弃权2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4,858,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1%；反对6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1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088,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15%；反对6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0%；弃权1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5%。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4,528,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8%；反对9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弃权2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758,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14%；反对9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6%；弃权2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审议《关于2026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年度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0,378,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10%；反对5,029,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1%；弃权27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609,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33%；反对5,029,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50%；弃权27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8%。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4,585,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2%；反对9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弃权1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815,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93%；反对9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6%；弃权1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4,214,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5%；反对1,3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弃权1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44,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18%；反对1,3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98%；弃权1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4%。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4,881,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4%；反对6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弃权1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11,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69%；反对6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3%；弃权1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9%。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0、审议《关于继续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4,895,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反对6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1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25,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60%；反对6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4%；弃权1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2026年度临时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495,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0%；反对7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1%；弃权1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047,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8%；反对7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8%；弃权1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251,321,937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2、审议《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1,279,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06%；反对14,280,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4%；弃权1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509,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931%；反对14,280,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61%；弃权1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4,883,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6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1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14,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83%；反对6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8%；弃权1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4,712,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6%；反对8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弃权1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943,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42%；反对8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3%；弃权1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5%。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5、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履职考核与薪酬情况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4,655,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2%；反对90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弃权1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885,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61%；反对90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4%；弃权1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邱志辉、李沛雨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瑞和；证券代码：002620）于2026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2025年7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粤03破申6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书表示：“经债务人同意，本院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通过摇珠随机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文国龙”（下称“管理人”）。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公司2026年5月1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本次预重整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下述原因，自2026年4月30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ST瑞和”变更为“*ST瑞和”。

2.1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2 公司股票被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原因是（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共计16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合计被冻结金额14,925.03万元，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截止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5年度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2025年期末共计180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金额10,554.6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8.1条第（六）、（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2026年5月1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本次预重整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瀚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要求，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海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海滔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规则，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李海滔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其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在本次聘任后及时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切实履行董事会秘书的法定职责与义务。在李海滔先生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前，仍由公司董事长胡瀚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取得上述资格证明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备查文件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海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海滔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海滔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其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在本次聘任后及时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切实履行董事会秘书的法定职责与义务。在李海滔先生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前，仍由公司董事长胡瀚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取得上述资格证明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

李海滔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加拿大卡尔顿大学经济学学士、英国华威大学国际技术管理硕士。历任华鑫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部总经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事业群投资总监，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石家庄兴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现任石家庄新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海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6-03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顾永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顾永德先生发出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顾永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639,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46%），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381,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82%，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顾永德	董事	13,639,368	3.824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381,417股，占公司总股本0.9482%，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减持期间则不减持，即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东顾永德做出的承诺情况

股东顾永德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上市后如离任，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顾永德先生严格遵守其所做出的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国信扬电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国信”）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国信扬电增资的议案》。控股子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扬电”）的原股东方和新引进的股东方，为推进国信扬电三期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建设，按照非同比例增资扩股方案对国信扬电增资180,000万元，其中江苏国信增资106,755万元、扬州市扬子江文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文旅”）不增资、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泰能”）增资9,000万元、扬州市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能投”）增资45,830万元、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绿投”）增资18,415万元。增资完成后，各方在国信扬电所占股权比例分别为：江苏国信75%、扬子江文旅2.56%、泰州泰能5%、扬州能投12.44%、扬州绿投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子公司国信扬电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年12月29日，国信扬电五个股东方签订了《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其后公司、泰州泰能、扬州能投根据《增资扩股协议》进行了出资。近日，国信扬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现国信扬电收到通知，扬州能投与扬州绿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扬州绿投将其持有的国信扬电5%的股权转让给扬州能投。《增资扩股协议》项下扬州绿投的出资义务由扬州能投承担。

扬州绿投向扬州能投转让国信扬电股权后，国信扬电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前股比	转让后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后股比
国信股份	146694.1052	75%	146694.1052	75%
扬子江文旅	5,000.0000	2.56%	5,000.0000	2.56%
泰州泰能	9779.6070	5%	9779.6070	5%
扬州能投	24338.8210	12.44%	34118.4280	17.44%
扬州绿投	9779.6070	5%	0	0
合计	195,592.1402	100%	195,592.1402	100%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